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法國政治

何予恒編著

王雪五
主編
王韋
翹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何子恆
王雲五
主編
章懋編著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法國政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 序

法國近數年來，因經濟恐慌之故，政治上發生極大之波瀾；如初則法西斯之狂瀉，大有席捲一切之勢；繼則左翼各黨忽與極左之共產黨結成人民陣線，以與法西斯勢力相抗爭；及至一九三六年五月總選，人民出爲判斷，勝利始歸人民陣線，於是政局大定，法西斯派之武裝旋亦解除。凡此種種事跡之經過，國人之留心國際時事者，腦際中當尙留有多少之印象；唯於法國法西斯派之何以會失敗，人民陣線之何以能興起，一般選民之何以傾向於人民陣線，其有明確之了解者，殊不多觀。編者於此，除敘述事實之經過外，對於此中底蘊與原委，莫不尋求其歷史上之特殊原因，與目前之經濟原因，及法西斯派策略上之謬誤，爲之一一說明再，國人於法國之人民陣線，往往缺乏正確之認識，編者於此，不僅詳述人民陣線成立之經過，及其構成之因素，且於人民陣線之本質，尤有明白之闡述，務使讀者對於人民陣線之真相，了然於胸。最後，關於法國有無共產可能之問題，編者亦羅列事實，詳爲推敲，剖析其所以不可能之故。

編者所依爲參考資料者，除關於歷史者外，有：

France Faces the Future, By Ralph Fox

France To-day and the People's Front, By Maurice Thorez

Post War France, By Paul Vaucher

Democratic Government in France, By R. Valeur

The Spirit of Modern France, By Helen Hill

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7/36

French Fascism, By Alexander Werth, (in Foreign Affairs, Oct. 1936)

此外數年來美國 Current History 上關於法國之時事紀述及下列諸篇專著：1. Final Chapter of Dreyfus Affair, By Walter Littlefield, May, 1931, 2. Corruption of French Press, By Robert Dell, Nov. 1931, 3. French Civilization and the Crisis, By Robert Briffault, May 1933, 4. Plot to kill French Democracy, By R. Mennevé, Apr. 1934, 5. Frenchmen

who want a King, By C. T. Muret, May 1934; 6. France's Many-sided Crisis, By Paul Coinzig, Mar. 1935; 7. French Democracy in Decay, By Paul Hutchinson, May 1935; 8. The latest French Revolution, By Frank C. Hanighan, Aug. 1936; 曾子編者以不今之幫助。再則，編者數年來之國際剪報材料，亦爲編成此書之一種參考。

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何子恆識於海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一

一 地理與歷史.....一

二 大革命前之環境.....三

三 大革命之爆發.....一

四 自拿破倫至第三共和期間中之政治.....一八

五 現時之政制.....二七

六 結語.....三三

第二章 法國法西斯運動之經過.....二五

一	法國大革命以來左右勢力之鬭爭·····	三五
二	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之法西斯暴動·····	四六
三	法國法西斯團體一覽·····	五四
四	左翼羣衆之奮起及法西斯團體之解散·····	六九
五	法國法西斯運動失敗之原因·····	七六

第三章 人民陣線之興起·····八二

一	促成人民陣線之因素·····	八二
二	人民陣線結成之經過·····	九五
三	人民陣線之本質·····	一〇三
四	一九三六年之總選·····	一一一
五	人民陣線政府之政績·····	一二六

第四章 左右傾之原因……………一二九

一 恐慌……………一二九

二 階級層之變化……………一四三

三 結語……………一五四

第五章 未來之瞻望……………一六〇

一 法國有無共產之可能……………一六〇

二 法西斯能捲土重來否……………一七四

附 錄……………一七八

人民陣線綱領全文……………一七八

法國現屆衆院議席表……………一八五

現代法國政治

法國重要日報一覽

.....

一八六

四

現代法國政治

第一章 緒論

一 地理與歷史

法國者，爲現代歐洲之民主國家也，本部幅員爲二一二、六五九方英里，人口在四千一百萬以上；其地位在歐洲之西部，北與比利時盧森堡毗連；東與德意志接壤，其大部分有萊茵河之阻隔；更東則爲瑞士，以茹拉山脈（Jura mountains）爲自然界線；再東則爲意大利，以阿爾卑斯山脈（Alps）爲障壁；由是而南，則爲地中海；至於西班牙則位於其南，以比利尼斯山脈（Pyrenees）爲絕壁；其西則爲大西洋，由是而北，則爲英倫海峽。故論法國之地勢，東南有崇山峻嶺之屏蔽；西北則有大洋之阻絕，於近代之海空軍戰術，未發展前，不失爲一四塞之國。法國於歐陸各國中所以形成民

族國家最早者，實受此種地理環境之賜。

唯法蘭西民族國家之形成，雖早於歐陸其他各國，但其國家粗具雛形之時，實在十世紀末，於此以前，並無所謂法蘭西之名稱也。蓋於二千年前，此地爲亞利安種之高盧人（Gaul）所據；至紀元前五八年，此地又爲羅馬大將該撒（Julius Caesar）所征服，成爲羅馬之一省；及至五世紀時，西羅馬帝國受北方日耳曼各蠻族之侵陵而覆亡時，此地又爲名佛郎克（Franks）之日耳曼人所佔領；至十世紀時，北方之諾曼人（Normans）亦侵入此地，佔領森河（River Seine）之下游；於此期間，固無法蘭西之名稱也；及至佛郎克之查理曼（Charlemagne）起，四征不庭，大擴版圖，又得教皇之助，遂有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之建立，此時之法蘭西，亦爲此一帝國之一部。直至九八七年，法蘭西公呼凱伯（Hugh Capet）因力抗諾曼人之故，諸侯奉之爲王，於是始有法蘭西王國之出現。顧此時法蘭西王國雖已出現，唯法蘭西境內仍爲諸侯所割據，王室僅擁虛名；直至經四百年之演進，諸侯之土地，始悉爲王室所領有，而立法國統一之基礎。至路易十四時，復收亞爾薩斯·勞倫（Alsace Lorraine）爲己有，遂奄有今日之版圖，同時又成一君權獨尊之專制國家。至是，

法蘭西民族國家之孕育，亦告完成。

二 大革命前之環境

於近代歷史上，革命之最偉大而壯烈者，除俄國之革命外，當推法國之革命，蓋此一革命，不僅根本推翻君主之政制，同時更使社會制度，發生甚大之變革，且此後其他各國之革命，亦大抵受法國革命之影響與感召。故此一革命之爆發，不僅決定法國自身之運命，同時更使世界亦受其影響焉。唯此一驚天動地之革命果何自而來乎？此處實有一述之必要，否則我人對於法國最近之局面，將難於了解也。按法國大革命之爆發，其原因有如下數種：第一，法國自路易十四而後，君權獨尊，當時流行之「君意即為法律」，及路易十四自言之「朕即國家」，即為此種政治之確切形容。換言之，君主操有無上之大權是也。蓋此時之法國君主，可以不得任何人及任何機關之同意，任免各種大臣，高級官員，海陸軍官，法庭裁判官，出使大臣，以及徵收賦稅之稅吏也。在外交方面，大權亦握於君主，舉凡議訂條約，宣戰議和之事，悉由君主為之。君主可以任意下令拘捕人民，同時又可任意赦

免任何罪犯申言之，君意即爲法律，除此更無所謂公道也。再則，國家之財政，亦全握於君主之手，所謂國庫，事實上無異於君主之私產；一切賦稅，皆爲君主而徵集，既徵集之後，君主可以任意提取多少，充宮廷之靡費，而以其餘部分撥充行政費用，但各部切實之費用，究有多少，則並無預算與決算，故簡直爲一篇混帳。君主既握有如許之大權，則以現代之語言形容之，當無過於「獨裁」二字矣。唯獨裁之政治，若以一賢明之君主任之，則自不至於濫用其獨裁之權力。顧事實上，賢明之君主，往往可一而不可再，故獨裁政制，一至昏庸之君主之手，即成爲惡政之淵藪，或則任用非人，或則舉措乖謬，無往而不與人民之利益相乖謬，此爲法國革命原因之一。

第二，法國君權獨尊之後，諸侯割據自雄之事，雖已不復存在，但封建制度之害惡並未稍除。其最著者，即階級之歧視與特權之存在是也。蓋此時之法蘭西人實有三種階級之分。第一級爲天主教會之教士。其時法國教會握有法國土地全部之五分之一，無異爲法國最大最富之地主機關；但事實上教會又可免徵直接稅，不僅可以免徵直接稅，教會更可向人民徵收一種教稅(tithe)。再則，教會中之高級執事如大主教、主教等等，皆由貴族階級中選出，此輩之目的，並非以真正之信仰而

獻身於宗教，乃在藉教會廣大之資產，以度其享樂生活耳。唯其下層之教士，則生活皆極清苦，故對於上層不僅無好感，抑且仇視焉。第二級爲貴族。此種貴族，由過去之諸侯蛻化而來。蓋此輩在往昔皆割據自雄，至此則成爲君主宮廷中之寵臣，受君主之寵幸。此輩貴族，皆擁有廣大之地產，但一切直接稅，皆可無須完納；彼等所受之教育，爲當時最完善之教育，一切之享受，亦超過任何階級。即貴族中之貧乏者，其所獲之利益，亦遠非常人所可比擬。蓋彼等儘可藉其他高親貴戚之奧援，而獲得政府機關中之優缺也。故凡政府機關中及軍隊中之高級職位，悉爲貴族所盤踞；此時之法律且規定：凡軍隊中之軍官，非其家世曾爲貴族四代者不得充任。其所享之特殊利益，有如是者。第三級爲平民階級。此一階級之人數佔全人口百分之九〇，在城市中凡商人，自由職業之人士及藝匠工人皆屬之，通稱爲市民階級，在鄉間則爲農民。唯至十七十八世紀時，法國之市民階級，經濟地位大見增進，思想亦趨於自由，遂對以上二級人所享受之特殊利益，大形不滿，此爲法國大革命之又一原因；蓋法國大革命時之領袖，如丹塘（Danton）、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馬拉（Marat）等人，幾於多數來自此一階級。最苦者則爲佔全人口百分之七五之農民。蓋此時農民與土地貴族之關

係，仍爲主人與奴隸之關係。農民所耕之地，大抵爲貴族之土地；卽自有土地者，亦須以其收穫之一部報效貴族。此種農民對於貴族地主之報效，據說至少佔其收穫之三分之一。且此種地租，地主可以任意增加，農民若要求改正，則唯有爲地主服無償之勞役。再則，農民若向人購得土地一塊，或出賣土地一塊，或承襲祖地一塊，則領管該區之土地貴族，卽可出而抽收佣金。此外，農民須爲地主貴族碾麥，製麪包，釀酒；但農民若欲取得此種食物，則須依地主貴族所開之價付值。同時農民行路，更須向該路所在區域之地主貴族完納通行稅（*collé*）；而中世紀時流傳下來之田獵法，亦仍有效力，故凡爲農民照例不准殺死白鴿，兔子，麋鹿與鵝鶉等等動物，卽使殘害農民之田禾，亦所不計。故一至獵季，則貴族莫不大事田獵，任意蹂躪田禾，甚且強迫農民，與其犬馬同行奔走，助其檢拾獵物。觀此可見其社會地位不平等之一斑矣。

第三爲賦稅制度之不公。例如直接稅，教會與貴族，皆絕不負擔，而純由平民負擔。此種直接稅中，一種爲地稅（*taille*），又有一種爲人頭稅（*capitation*），依各人所任之職業而異其重輕；更有一種爲所得稅（*vingtième*），亦皆由平民擔負者。至於農民，則除對國家負擔一切之直接間接

稅外，更須如上所述對地主貴族完納一種封建田糧；除此而外，更須對教會完納一種教稅（tithe），此種教稅理論上雖爲信徒對教會之一種自由貢獻，事實上無異爲強人負擔之苛捐。除此而外，農民更須完納一種勞役稅。蓋依照向例，凡屬農民，一年之中，必須闢出相當時日，擔任築路之勞役，其不願擔任此項勞役者，則必須完納一種勞役稅，故法國當時之賦稅，可謂全由第三階級，尤其農民階級負擔，而教會中人與貴族，實爲一種寄生階級。

第四爲革命思想家之輩出。於此種種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環境之中，當然極易產生革命之思想，尤以民族國家形成，海禁大開，商業發展，市民階級勢力膨脹之後爲尤甚。蓋於中世紀之純粹封建時代，一則民族國家根本尙未形成，二則市民階級勢力尙極式微，人民思想亦囿於故常，未能趨於解放；故革命之思想亦遂不能發生。唯自十七世紀之後，法國推行重商政策（mercantilism），商業大見開展，市民階級，於以勃興，人民思想大見解放，於是遂有孟德斯鳩（Montesquieu）（一六八九——一七五五年），福祿特爾（Voltaire）（一六九四——一七七八年），羅騷（Rousseau）（一七一二——一七八年）等革命思想家之產生，而使法國之革命獲得一種強有力之理論。今請

分別一敘。孟德斯鳩曾游歷歐洲各國，於英國旅居最久，故對於英國之政情，最爲熟悉，亦最爲推崇。法國其時處於專制政治之下，人民絕無自由，孟德斯鳩首於其名著法意 (*L'Esprit des Loix*) 中主張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分立，其意以爲三權如是分立之後，彼此即能互相牽制，不至濫用其權，而人民之自由亦即獲有保障。據孟氏之意，此種制度，並非彼之自創，而爲英國所特有者。唯事實上英國操有行政權之內閣，往往與操有立法權之議會立於一致之地位，換言之，內閣所執行者即爲議會之政策，故事實上以孟氏理論施之實行者，乃爲其後之美國，而非英國。但孟氏所稱英國政制三權分立之說，雖非事實，然於法國革命之鼓煽上，實具有極大之力量。再則，法國此時，司法界黑暗異常，受審者不僅絕無保障，並且盛行肉刑，孟氏即盛稱英國司法之開明，其意以爲英國司法之特點有三：其一爲受審者有抗辯之權利，其二，凡人被拘之後，即須付法庭審詢，其三，不用肉刑。孟氏對於法國之肉刑制度，及異罪同刑辦法，攻擊尤烈，其意以爲嚴刑峻罰，並不能使人畏懼法律，蓋以小竊與殺人之罪，同其科罰，則殺人之罪必然增加；反之，刑人唯輕，則人必知恥而憚於犯罪也。孟氏對於當時法國政治法律之攻擊，雖切中當時之時弊，並無過當之處，但以能言人所不敢言，道人所不